

教育改革

—培育優質的人力資源，建立強大競爭力基礎

人類從出生開始，就不斷學習。透過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中的學習，獲得足以在社會中生存及發展的知識與技能，並得以將自己所擁有的特性充分發揮。這些學習，應當與生活結合、與土地結合，並且與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群結合。

「國家」係為人民的福祉而存在，教育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因此國家有義務提供優質的教育內容與設施，以符合公平正義的方式，分配教育資源，並發展出自由多元創新的教育環境。

本智庫主張教育政策應以下列諸點為核心價值與追求目標：

（一）實現以「人」為本的學習權

人類從出生開始，就不斷學習。教育的首要目標在協助學習者體認到，每個人都是世上獨一無二的個體，透過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中的學習，獲得足以在社會中生存及發展的知識與技能，並得以將自己所擁有的特性充分發揮。

所謂學習權是指兒童接受教育而學習，從學習中成長之一種權利。換言之，此說認為人權之基礎在於生存之權利，

為了生存，兒童必須有未來之發展性，而這種發展須依賴學習權加以充實。因此，只有在兒童時期能享有充分之學習權，一個人做為「人」之基本人權才能受到保障。由此可知，學習權是與其他人權並行之基本人權之一，同時也是保障將來之生存權、幸福追求權、參政權等權利之基礎。

（二）推動以「台灣」為主體的教育體系與內容

台灣的教育體系自然應以台灣為主體，以台灣的歷史、地理、文化為主。同時，在推動台灣主體教育之際，應強化原住民教育，以延續原住民的文化傳承與主體性。原住民學子經由對母文化的認知，有助於提高其自我認同。其次，台灣主體教育應將台灣各族群文化融入課程中，透過各科教學使不同族群的學生接受多元文化教育，培養彼此了解、欣賞和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與語言，如此才能達到族群與族群間的尊重與關懷，增進社會和諧的發展。再者，台灣主體教育應包含鄉土及母語教學。

（三）落實教育人權的充分保障

無論是從教育做一種人權的觀點來看，還是從目前馬政府執政下對教育人權的尊重不夠，甚至是倒退的情形來看，教育人權的充分保障，是一重要的價值與目標。因此，民主、法治、人權的精神，應當落實在教育體系與教材之中，以培養公民素質，從而確保民主體系。而在台灣的特殊歷史背景下，教育發展及教育內容，同時也應注重轉型正義與世代正義追求。

（四）創造均等的教育機會

當前整個社會朝向 M 型化發展，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，但國家對教育資源的分配，基本上並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。未來應按子女數擴大補助的家戶所得範圍。整合社福及勞政資源，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各學習階段學子免費學生宿舍或租屋津貼，以及無息助學貸款與延期償還等補貼措施，營造公平正義的受教環境，以消除所謂的學債族。

（五）落實教育體系公共化

政府應負起主要的教育提供責任，包括公共化與社區化的學前教育，藉此減輕年輕夫婦的育兒負擔，鼓勵更多人生育以緩和少子化現象。並提供優質且公立為主的學校教育，但亦保留私立學

校自由發展特色以因應市場的需要。

（六）發展自由多元創新的教育

教育應提供實驗創新的各種可能性，因此課程內容應反映各種不同性別、階級、族群、團體、年齡、城鄉等生活經驗世界，讓學生從多元文化中，培養尊重差異與反思的能力。同時走向與生活結合、激發創意、啟發求知的好奇、並呈現認知與情意、體驗式學習的課程內容。

台灣是個民主國家，而此一民主國家的存續，有賴於人民的共同維護。因此，民主、法治、人權的精神，應當落實在教育體系與教材之中，以培養公民素質，從而確保民主體系。在課程發展的實務面上，不僅內容要能培養學生社會正義的批判思考與關懷各種弱勢（文化弱勢、族群弱勢、性別弱勢、階級弱勢、區域情勢、學習型態弱勢等）學生之熱情。

當前台灣面臨全球化的挑戰，天然資源並不是十分豐富的台灣，優質的人力資源，將會是未來最重要的競爭力基礎。因此，新時代的台灣教育應該擔負起此一重責大任，引領台灣人民在 21 世紀中大步邁進！ **BT**